

101 年度補助計畫查核報告

壹、計畫名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中心 101 年度執行計畫

貳、查核時間：10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參、受查核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肆、補助經費來源：

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-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：新台幣 8,981,653 元。

伍、經費支用情形：

主要支出事項及明細如下：

(一) 人事費：4,984,961 元

(二) 業務費：3,996,692 元

1. 人事費：4,984,961 元
2. 業務費—通訊費：19,150 元
3. 業務費—保險費：30,000 元
4. 業務費—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含臨時工資、審查費或出席費等)：675,277 元
5. 業務費—物品(含①碳粉、文具紙張等②車輛油料費③其他消耗品)：1,648,980 元
6. 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(含影印、裝訂、印刷等)：11,820 元
7. 業務費—國內旅費：161,740 元
8. 業務費—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93,590 元
9. 業務費—其他業務租金：9,045 元
10. 業務費—運費：2,090 元
11. 業務費—地質鑽探及簡易分層監測井設置費：1,345,000 元

陸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依計畫案經費編列支用，並依照「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」及相關法規辦理經費核銷。如國內差旅依據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」等。

柒、查核意見

水文技術組

1. 補助計畫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召開期中工作審查會議獲得同意認可，並於 101 年 8 月 3 日經水文字第 10130035560 號函，函送期中審查會議記錄。
2. 同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期末工作審查會議獲得同意認可。101 年 12 月 5 日經水文字第 10130060110 號函發期末審查會議記錄。
3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據補助契約規定期限內(101 年 12 月 25 日)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雲科大水土字第 1011701916 號函提送定稿報告書及同函摺據請領款項；本署已依規定程序完成驗收及結案付款作業(102 年 1 月 2 日經水文字第 10130065640 號函同意結案並付款)。

主計室

經抽查部份支出憑證，其各項支出內容尚符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之所需。

查核人員：《簽名冊如后》

會 計 室 章惠美

水文技術組 林錦全 鄭元康

受查核單位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秋惠、鄭淳丹

查核人員簽名：

主 計 室

水文技術組

李惠廷

林錦全

鄭元新

受查核單位簽名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林和惠

鄭淳丹